

# 关于组织参加 2018 年中国品牌商品 波兰展的通知

各市(州)、贵安新区商务主管部门：

为加深我省与波兰的经贸合作，推动我省企业开拓中东欧“一带一路”市场，优化市场和行业布局，大力实施自主出口品牌建设，我厅将于 2018 年 9 月组织省内相关企业参加在波兰举办的“中国品牌商品波兰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展会情况

展会名称：2018 年中国品牌商品波兰展

举办时间：2018 年 9 月 20 日-22 日

展会地点：波兰华沙国际展览中心

组展单位：贵州省商务厅

## 二、展会简介

中国品牌商品波兰展由中国商务部主办，商务部外贸发展事务局承办，是中国商品在波兰乃至欧洲的展示平台。展会已成功举办了七届，在波兰和中东欧形成了一定的影响力，积累了丰富的政府、行业协会、专业买家资源。上届展会于 2017 年 9 月在波兰华沙成功举办，得到了波兰经济部、波兰国家商会、波兰信息投资局、中国驻波兰大使馆经商处等两国政府部门的大力支持。共有来自山西、广东、福建、江苏、河北、河南等省份 200 余家优质中国企业参展。

### 三、展示内容

家庭用品及礼品、绿色建材、卫浴及厨房设施、汽车配件、电子照明产品、农特食品、玩具、珠宝首饰、物流、商业服务、文化等。

### 四、工作要求

(一) 请各市(州)、贵安新区商务主管部门高度重视,加大宣传力度,拓宽宣传渠道,采取深入企业及电话、传真、QQ群、微信群等多种方式,结合此次展会的展示内容,切实抓好此次展会的组展工作,优先推荐开拓俄罗斯及周边市场意愿强烈的企业参展。

(二) 各市(州)、贵安新区商务主管部门要加大审核力度,对本辖区内的报名企业严格把关,确保参展企业是贵州省境内依法注册的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和对外贸易经营资格的企业,经营产品与展会内容相符,参展人员是参展企业合同制员工。原则上一家企业限报一个展位,我厅对每一家参展企业按比例支持一个展位展位费和一名参展人员人员费。

(三) 此次展会的报名截止时间为 2018 年 8 月 10 日。各市(州)、贵安新区商务主管部门要认真审核报名企业的《参展申请表》(见附件),督促各报名企业法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确保报名参展的严肃性。请各市(州)、贵安新区商务主管部门对《参展申请表》和申请企业进行初审,并在《参展申请表》上写明书面推荐意见,对同意推荐的要收集好报名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或复印件)、对

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扫描件或复印件）、拟参展人员护照首页和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企业简介、产品图片等资料，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前上报至我厅对外贸易处。

（四）我厅将对各市（州）、贵安新区商务主管部门上报的企业进行逐一审核和筛选，并及时回复审核情况。各市（州）、贵安新区商务主管部门要向报名企业及时通报我厅审核情况，督促已获准参展企业办理相关手续和缴纳有关费用，坚决杜绝报名企业通过审核后又不参展的现象。

（五）展会结束后，各市（州）、贵安新区商务主管部门要督促展会项目承办单位协助本辖区参展企业申报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并对申报资金进行严格把关。展会项目承办单位及参展费用待政府采购确定后另行通知。

## **五、联系方式**

贵州省商务厅对外贸易处

联系人：戴敬群

联系电话：0851-88555399；13985408999

传真：0851-88665061

邮箱：1255343414@qq.com

附件：参展申请表

2018 年 5 月 3 日

附件：

## 参展申请表

参展展会名称		2018年中国品牌商品波兰展					
参展单位名称 (必须和公章一致)		中文					
		英文					
参展单位地址 (地址和营业执照一致)		中文					
		英文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邮	
是否为中小企业、并在当地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网络系统注册				组织机构代码			
住房类型：标准双人间____间；单人间____间							
参展人员姓名	出生年月日 (与护照一致)	性别	职务(中英文)	参展所持护照(有则填护照号)	手机号码		
参展主要产品(中英文)：							
<b>备注：</b> 请参展企业提交申请表时提交以下资料： (1) 参展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或复印件) (2) 参展人员护照首页和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 (3) 参展企业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扫描件或复印件)				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市(州)商务主管部门意见							

注：1、“是否为中小企业，并在当地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网络系统注册”和“组织机构代码”用于申请中小企业资金补贴，请据实填写；参展单位名称、网上注册名称要和公司公章一致，否则将影响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的申请。2、本表格须加盖申请单位公章，须有市(州)商务主管部门意见，否则将视作无效。